

国务院关于编造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规定：“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在保证收入总额不减少，支出总额不突破的条件下，对于各类收支，除自然灾害救济和防汛等专款以外，可以根据国民经济计划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统筹调剂。”也就是说，国家对地方分配预算时，只分发一个总额数字，不再下达分类分款的详细数字。地方在保证收入总额不减少，支出总额不突破的条件下，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权衡轻重缓急，统筹安排，编制自己的预算。当然，对于收入来说，固定收入同调剂收入之间不能调整，因为它们分属两级财政。对于支出来说，自然灾害救济和防汛等专款也不能随便调剂。

从1951年实行划分收支到1956年实行总额控制办法，财政体制总的趋势是，逐步加大地方财政的管理权限，逐步健全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的办法。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，我们国家政治经济生活比较正常，注意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，全党思想一致，加上处理问题比较谨慎，各方面的生产建设事业发展比较快。从1953年到1956年，全国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9.6%，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4.8%。财政管理体制方面，在坚持集中统一的前提下，适当下放了一些管理权限，地方的机动财力有所增加，地方预算的回旋余地增大了一些，调动了地方的积极性。为了保证

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，在财力的分配和使用上，做到了相对集中，“一五”时期平均，中央支配的财力约占整个国家预算的75%，地方支配的财力占25%。事实证明，这样一种比较集中的财政体制，基本上适应了当时国家有计划地大规模地进行经济建设的需要，集中运用资金，建成了156项重大工程。这是“一五”时期财政体制的重要经验之一。其次，财政体制的规定要有宽有严，宽严结合，审势而定。要防止一说下放就什么都要放下去，一说集中就统统又要收上来的片面做法，善于把辩证法体现在财政体制的规定之中。1954年“六条方针”做到了该宽的宽，该严的严。第三，体制改革要配套。财政体制的改革，要同计划、基建、物资、物价等方面的体制改革相互衔接。如果孤军突出，其他方面衔接不好，往往会引起新的矛盾，收不到预期的效果。

“一五”时期比较集中的财政体制，适应了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，收到了好的效果。但由于缺乏经验，特别是对财政、信贷、物资三大平衡的关系理解不深，在结余留用问题上，曾经采取了一些限制使用、部分收回或者安排次年支出的做法，因而出现过一些问题，集权多了些，分权少了些，强调集中统一有余，注意因地制宜不足。这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地方的积极性。



上海市财政局认真做好 新增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

去年三月以来，上海市财政局陆续招收了1,917名新干部，为了提高这部分新同志的政策业务水平，他们认真抓教育、培训和考核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领导重视。局的各级党组织都把培训教育新干部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制定了以老带新的计划，选择了一批思想好、业务熟的老同志进行传帮带，既注重传授业务知识，又注意政治思想教育，帮助青年同志迅速成长。

培训方法灵活多样。采取全市集中培训与各区、县单位组织培训相结合，学习专业知识与到企业实践相结合等多种形式。在培训中，奉贤县财政局组织了珠算比赛和书法比赛；虹口区财政局开展了“努力学

习好，遵守纪律好，执行政策好，‘五讲四美’好，完成任务好”的五好竞赛。这些活动，对培养新干部的学习兴趣，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觉悟，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奖惩严明。奉贤、上海两个县的财政局，把表现好的16名新干部评为“三好”学员；南京区财政局把一名成绩突出的新干部提前一个月转正。对少数作风散漫、不遵守纪律的学员、进行批评教育；对个别违反纪律和品质恶劣的，给以必要的行政处分或辞退。经过培训，充实到财税第一线的新干部，大都表现较好，有的已能独立工作，受到老同志的赞扬。

(隋宗)